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2_AE_E9_c80_307774.htm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国粮办展〔2007〕6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13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粮食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注意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认真调研，抓紧编制粮食企业应急预案。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以编制企业应急预案为契机，认真研究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隐患，明确管理目标，理顺管理程序，改进管理方法，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管理基础，提高企业管理水平。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件的精神，分析本企业风险隐患特点，本着“简明、管用、注重实效，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在年底前完成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抓紧建立企业应急管理组织体系。预案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吸收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提高预案质量。按属地管理原则，各粮食企业及时将预案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备案，并开展多种形式的演练，以改进和提高企业应急管理水平。二、高度重视，建立并完善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要按照《国家粮食局关于加强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粮展〔2006〕190号）的要求，建立并完善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要将粮食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粮食行政工作体系，切实担负起行业管理与指导的责任，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在做好国有粮食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同时，要加强与非国有粮食企业的联系，探索强化非国有粮食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方式和方法，提高监管能力。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食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指导。对企业备案的应急预案，要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审查工作，提高企业应急预案水平。要注意企业与企业间应急预案的衔接，发挥不同企业优势，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形成有地方特色的粮食企业应急预案体系。

三、突出重点，认真做好当前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当前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是：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